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的议案。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

事。本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七条 董事、监事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当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九条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数量之和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三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四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四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之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

第十七条 如发生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可比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第五章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第十九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第二十条 股东进行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 买卖方向为买入；

(二)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三)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四)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五)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六) 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不一致，以证券交易所规定为准。

第六章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二十三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二十四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可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八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再次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

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三十二条 若在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的,但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9日